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文件

二七建文[2018]100号

二七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各区管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4.11”事故教训，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郑安委〔2018〕6号）、《二七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二七安委〔2018〕6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特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关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等要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各镇办、管委会和建筑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本区域和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

（二）企业自查自改自报阶段（5月至6月）：各建筑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自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短期内难以治理完成的要列入计划，落实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监控。在此期间，各镇办、管委会应对企业自查自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施工企业、镇办、管委会将排查治理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至区建设局（电子邮箱：erqianjianzhan@163.com）。

(三) 执法检查阶段(7月至9月): 区建设局联合各镇办、管委会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主要内容:一是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二是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三是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四是查已发生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五是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管控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

(四) “回头看”阶段(10月-11月): 区建设局联合各镇办、管委会,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情况、“一企一方案、一点一方案”制定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严重反弹的施工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专项整治重点

(一) 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工程七大责任主体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一是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手续的办理情况;二是安全管理机构的保证体系的建立情况;三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用帐户的建立、支付、使用情况;四是安全管理资料的建立和审批情况;五是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六是今年下发的各级安全管理文件落实和各级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七是安全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八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情况;九是施工现场的实体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情况;十是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各级管理规定的执行等情况。

（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是施工工地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落实情况；二是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情况；三是现场安全隐患查处情况；四是隐患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五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报告、公示和防范措施的建立情况；六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建立和远程监控的设置情况；七是不同的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性气候变化所采取的相应安全施工措施的建立、执行等情况。

（三）开展预防高坠、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坍塌、起重机械等事故专项整治

一是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基坑支护、临时用电、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动火等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编审、落实情况；二是作业制度的建立情况；三是安全防护、消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是安全设施、设备、钢管、扣件、安全防护用品（具）的配备、审查、检验、检测、备案情况；五是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安装、检测、验收、使用、维护、拆除、人员持证全过程安全管理和安全限位、报警装置、防碰撞措施的设置等情况；

（四）建设工程和拆除施工的土方开挖情况

一是土方开挖手续的办理和资料的备案情况；二是施工组织设计中基坑、土方开挖、桩基等涉及地下管线的危险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情况；三是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四是施工作业人员、挖掘司机、起重司机、特殊工种等人员的持证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情况；五是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防护情

况；六是安全专项监测记录等情况。

（五）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情况

一是企业制定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二是救援物资、救援人员、抢险机械、应急通讯等应急保障措施的必须落实到位；三是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模板支撑体、沟槽和地下作业的排水系统的实施全面排查及动态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对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围挡等临时设施的进行加固处理、加强汛期用电安全管理。五是工地24小时值班值守情况。汛期期间，各项目工地必须做到防汛物资落实到位、防汛措施落实到位、防汛领导负责制落实到位、防汛抢险队伍落实到位。

（六）严查工地消防安全

建筑施工现场和工人生活区必须设置满足要求的室外临时消防设施，并保证良好的备用状态，立面安全网、外墙保温材料、工人宿舍住房要采用可阻燃材料确保消防安全。严禁临时施工、生活用电私拉乱扯，木料加工区不设置禁烟标志，现场物料占压消防通道，工人宿舍内存放煤气罐等易燃易爆物等易引发工地起火事故的行为。

（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一是各相关单位和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情况；二是专兼职应急救援预案队伍的建立情况；三是定期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四是各级政府、部门、单位与企业之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五是应急救援装备的投入、配备、物资储备

情况；六是日常值班、应急值守、迅速响应、快速处置等情况。

（八）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领导、人员对《安全生产法》、《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情况，以及施工企业对新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岗前十分钟教育实施情况。培训、教育情况要形成文字资料，分类存档。凡未经质量安全培训教育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管理活动。

（九）非施工时段工地安全管理制度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非施工时段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通过各项措施保障安全。

一是对出入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无关人员禁止入内；二是工作人员及工地工人进出工地现场必须有人陪同，不得私自进出；三是收工前检查电源是否断电、应急通道是否畅通、各类机械设备是否放置安全地点。四是建立非施工时段安全值班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办、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督查和指导相关企业和项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设工程相关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施工现场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义务，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二）密切配合，行动有力。各镇办、管委会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制定检查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切实加

强安全检查，扩大检查的覆盖面，不留死角。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区建设局及区安委办督导组将进行明察暗访、实地督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三）严格检查、排除隐患。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针对本单位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督机构和管理方法手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督查，责任追究。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针对自身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加强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责任不落实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危及他人安全的违规行为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惩处；对拒不整改或无故不整改重大隐患的施工企业，要果断采取停工、处罚等措施。各镇办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提高执法质量。

（五）加强宣传，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各镇办、管委会要加大对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狠抓反面典型，吸取教训，及时曝光并查处存在重大隐患的在建工程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努力营造建筑施工安全的良好氛围。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与相关管理机构预报预警、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通报制度，落实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

源，提高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

